

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 1.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1份)
- 2.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影本。
- 3.外籍勞工離境名冊正本。(出國外籍勞工相關資料於申請表中詳實填寫者，本項免附)
- 4.審查費新台幣100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另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櫃台現場繳交，補正案件請檢附退件函正本。(申請離境備查者，本項免附)
- ※5.外籍勞工搭機證明正本或死亡證明書影本。(檢附外籍勞工離境名冊經警察機關驗證者或本會依據外勞動態管理資訊系統主動註記外勞離境備查函正本者，本項免附)
- ※6.招募許可函、入國引進許可函及聘僱許可函或展延聘僱許可函暨名冊影本。(外國人入國3日內出國者；或外國人入國15日內發生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者；或雇主申請聘僱許可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所補正項目屬外國人應辦事項，而外國人已出國者；或雇主已依規定申請聘僱許可，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本會不予核發外國人聘僱許可者，得免附。)
- ※7.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外國人最近一次健康檢查核備或不予核備函及名冊影本。(外國人入國滿6個月出國者需檢附)
- ※8.遞補許可函及名冊影本。(再度遞補者需檢附)
- ※9.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廢止聘僱許可函影本(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者需檢附)。
- ※10.雇主及受照顧人或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影本(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申請者需檢附)。
- ※11.工程主辦機關開具之重大工程預定完工證明文件(重大工程申請者需檢附)。
- ※12.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需檢附)

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http://www.evta.gov.tw>所載最新規定辦理。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申請人印章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表非必要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加附。

出國原因代碼表：	◎聘僱期滿(HAA)	◎無法勝任(HEE)	◎聘僱關係終止(HAC)
◎返鄉未歸(HEP)	◎外勞死亡(HGE)	◎行蹤不明尋獲(HEB)	◎逾期出國(HEO)
◎原機遣返(HEQ)			
◎健檢不合格	(1)初入國健檢不合格	《非法定傳染病 HED》	《法定傳染病 HEC》
	(2)定期健檢不合格(HDF)		
◎逾期健檢	(1)初入國健檢逾期(HEA)	(2)定期健檢逾期(HB4)	
◎其他(OTH)	_____請填寫出國原因》		

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縣市別	台北市	高雄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基隆市	台中縣	台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澎湖縣	南投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科學工業園區		

27				28				29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前鎮)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楠梓)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潭子)	